

证券代码：300634

证券简称：彩讯股份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634
RICHINFO 彩讯股份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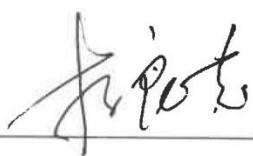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五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良志



曾之俊

白琳

车荣全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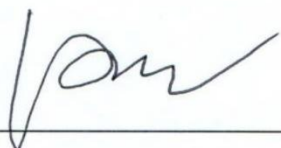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良志



白琳

曾之俊



车荣全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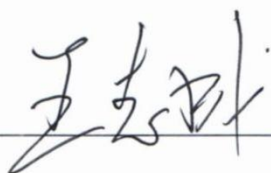


2021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成

俞伟峰



秦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成

俞伟峰

秦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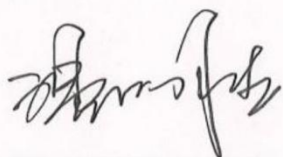


2021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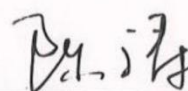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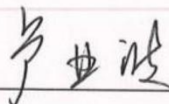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温兆胜



陈涛



卢业波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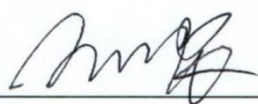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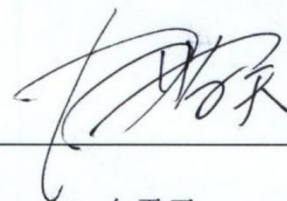


白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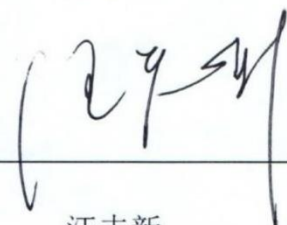
陈学军



王小依



白雪天



汪志新

张颖



2021年5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白 琳

陈学军

王小依

白雪天

汪志新

张 颖



2021年 5 月 31 日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彩讯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百睿	指	深圳市百睿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万融	指	深圳市万融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A股	指	在深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1年2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7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年5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785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5月27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14名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伍亿零肆佰贰拾伍万贰仟陆佰零陆元整（504,252,606.00元）。

2021年5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786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彩讯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4,001,1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4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252,60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

人民币 11,285,923.3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2,966,682.68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4,001,100.00 元，余额人民币 448,965,582.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4,001,10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11.46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46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04,252,606.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85,923.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966,682.68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1.46 元/股，发行股数 44,001,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04,252,606.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深圳市百睿技术有限公司	872,600	9,999,996.00	18
2	深圳市万融技术有限公司	872,600	9,999,996.00	18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745,200	19,999,992.00	6
4	陆卫东	2,181,500	24,999,990.00	6
5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726,003	99,999,994.38	6
6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26,003	99,999,994.38	6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66,143	88,999,998.78	6
8	薛小华	1,858,638	21,299,991.48	6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5,200	19,999,992.00	6
10	吕良丰	1,745,200	19,999,992.00	6
11	李雪梅	1,745,200	19,999,992.00	6
12	梁兴禄	1,745,200	19,999,992.00	6
13	陈暹存	1,745,200	19,999,992.00	6
14	广东新惠咨询有限公司	2,526,413	28,952,692.98	6
合计		44,001,100	504,252,606.00	-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深圳百睿及深圳万融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除深圳百睿及深圳万融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

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 3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 3 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谢恺
2	深圳市德涵科技有限公司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合计向 103 投资者发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2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38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未剔除重复机构及个人）。

因投资者首轮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65,388.94 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本次发行预设的上限 44,001,100 股（含本数），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含深圳百睿、深圳万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主承销商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投资者发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认购申购单》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追加认购申购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 年 5 月 24 日(T 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律师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除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深圳百睿、深圳万融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1 年 5 月 24 日(T 日)上午 9:00 至 12:00,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1 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1 名认购对象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报价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11.46 元/股-13.67 元/股。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申购定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1	深圳市百睿技术有限公司	不参与询价	1,000	无需缴纳	是
2	深圳市万融技术有限公司	不参与询价	1,000	无需缴纳	是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3.67	2,000	是	是
4	陆卫东	12.44	2,0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申购定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11.58	2,500		
5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18	10,000	是	是
6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18	10,000	是	是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6	8,900	否	是
8	薛小华	12.03	2,130	是	是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	2,000	否	是
10	吕良丰	11.53	2,000	是	是
11	李雪梅	11.48	2,000	是	是
12	梁兴禄	11.48	2,000	是	是
13	陈暹存	11.46	2,000	是	是

3、首轮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首轮配售采取《认购邀请书》里确定的相关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主承销商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首轮申购共发行 41,474,687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1.46 元/股，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一致。首轮配售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深圳市百睿技术有限公司	872,600	9,999,996.00	18
2	深圳市万融技术有限公司	872,600	9,999,996.00	18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745,200	19,999,992.00	6
4	陆卫东	2,181,500	24,999,990.00	6
5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726,003	99,999,994.38	6
6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26,003	99,999,994.38	6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66,143	88,999,998.78	6
8	薛小华	1,858,638	21,299,991.48	6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5,200	19,999,992.00	6
10	吕良丰	1,745,200	19,999,992.00	6
11	李雪梅	1,745,200	19,999,992.00	6
12	梁兴禄	1,745,200	19,999,992.00	6
13	陈暹存	1,745,200	19,999,992.00	6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合计	41,474,687	475,299,913.00	-

4、追加认购流程及投资者获配情况

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11.46元/股。首轮配售数量41,474,687股，首轮募集资金总额475,299,913.00元，因投资者首轮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65,388.94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本次发行预设的上限44,001,100股（含本数），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35名（含深圳百睿、深圳万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11.46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并在2021年5月24日向投资者发送《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申购单》（以下简称“《追加认购申购单》”）等附件。本次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范围为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103位投资者。

本次追加认购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T日）至2021年5月25日17:00，截至2021年5月25日17:00，本次发行追加认购工作结束。追加期内，中金公司簿记中心共收到1名投资者的追加认购申请，具体申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获得配售
1	广东新惠咨询有限公司	11.46	10,000	是

本次追加认购投资者具体获配明细如下表：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广东新惠咨询有限公司	2,526,413	28,952,692.98	6
	合计	2,526,413	28,952,692.98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市百睿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百睿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063593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桂庙路北阳光华艺大厦1栋4楼4D11
法定代表人	曾之俊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控制器、工业控制系统模块的研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2、深圳市万融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万融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03043Q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桂庙路北阳光华艺大厦1栋4楼4E05
法定代表人	杨良志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识别系统应用设备和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3、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	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注册地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编号	QF2003NAB009

4、陆卫东

姓名	陆卫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69121*****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

5、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60887826B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3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 16 楼 1606 房
法定代表人	李孟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资本运营管理；产业投资，受托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为企业的合并、收购、债务重组及项目投资提供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HE233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0,230.77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3243(仅限办公用途)(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

7、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0010*****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	-------------

9、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吕良丰

姓名	吕良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600281962021*****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

11、李雪梅

姓名	李雪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251970021*****
住所	山东省莱州市*****

12、梁兴禄

姓名	梁兴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63020*****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

13、陈暹存

姓名	陈暹存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600311966122*****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

14、广东新惠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新惠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6MA56BQUP88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连南县三江镇文明路2号(商业开发区民政局办公大楼3楼C25房)
法定代表人	李焕萍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非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公关服务。文化活动服务。财务咨询；认证认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推广。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平台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包装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办公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环保咨询服务；其他公共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深圳百睿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22.27% 的股票，深圳万融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6.87% 的股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定义，深圳百睿、深圳万融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向深圳百睿、深圳万融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发行人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其他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认购人非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属于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产品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产品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2、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

3、深圳百睿、深圳万融、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新惠咨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申购，不属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4、陆卫东、薛小华、吕良丰、李雪梅、梁兴禄、陈暹存为自然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申购。经核查,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五)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深圳市百睿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2	深圳市万融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陆卫东	普通投资者	是
5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6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薛小华	专业投资者 II	是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吕良丰	普通投资者	是
11	李雪梅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2	梁兴禄	普通投资者	是
13	陈暹存	普通投资者	是
14	广东新惠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4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百睿、深圳万融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其他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认购人非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属于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认购人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徐石晏、任冠蕾

项目协办人：何宇佳

项目组成员：徐柳、江涛、李云飞、贺潇潇、孙泽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刘鑫、李若晨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三）承销商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孙及、章懿娜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四）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辉、俞华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百睿技术有限公司	89,100,000	22.27
2	深圳市万融技术有限公司	67,500,000	16.87
3	永新县光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36,351,310	9.09
4	广东达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32,530,199	8.13
5	杨良志	21,600,000	5.40
6	永新县明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19,974,017	4.99
7	永新县瑞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13,923,865	3.48
8	车荣全	10,915,000	2.73
9	深圳市阿拉丁置业有限公司	10,800,000	2.70
10	李黎军	9,677,933	2.42
合计		312,372,324	78.08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百睿技术有限公司	89,972,600	20.26
2	深圳市万融技术有限公司	68,372,600	15.40
3	永新县光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36,351,310	8.19
4	广东达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32,530,199	7.33
5	杨良志	21,600,000	4.86
6	永新县明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19,974,017	4.50
7	永新县瑞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13,923,865	3.14
8	车荣全	10,915,000	2.46
9	深圳市阿拉丁置业有限公司	10,800,000	2.43
10	李黎军	9,677,933	2.18
合计		314,117,524	70.7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4,001,1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百睿、深圳万融，杨良志、曾之俊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用于（1）运营中台建设项目；（2）企业协同办公系统项目；（3）彩讯云业务产品线研发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实现高质高效的发展，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地位有望得到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

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百睿、深圳万融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其他认购人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主体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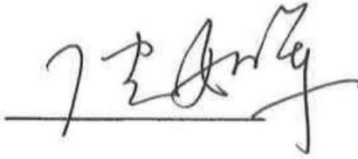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缴纳约定的认购价款；本次发行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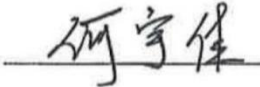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徐石晏


任冠萱

项目协办人： 
何宇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鑫


李若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1年 5月 3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辉  俞华 
姚辉 俞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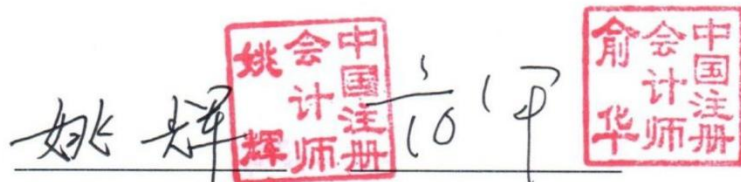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辉 俞华



姚辉 俞华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一) 发行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创中心 31 层

电话：0755-86022519

传真：0755-86111235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